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不得在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财务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或单一选聘方式：

(一) 公开选聘，指财务审计委员会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二) 邀请选聘，指财务审计委员会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 单一选聘，指财务审计委员会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 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财务审计委员会；

(三) 财务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局；

(五) 董事局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条 在调查基础上，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局审议；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局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局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财务审计委员会不得将有关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局对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局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后，提交董事局会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除前一条中提到的原因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财务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局会议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局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局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应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财务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会议记录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或财务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年报审计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二十二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监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局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局，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局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局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选聘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 年四月二十八日